

辽源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辽源市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许涛印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鹏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王立民 (签字或盖章)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辽源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漆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辽源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 如有): 采购计划-[2025]-00068号-JLPHZX-2025-012TP

项目名称: 辽源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800, 369.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捌拾万零叁佰陆拾玖元整。

采购需求: 辽源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漆采购(详见谈判文件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后 10 日内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应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交易文件获取

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下载

方式: 1. 供应商入驻方式: 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一我的工作台一用户注册一供应商入驻。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一找到本项目一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2. 答疑、澄清文件: 请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的潜在供应商, 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答疑、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四、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3 (606 室)

递交应答文件方式要求：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和腾讯会议形式同步进行远程开标活动（腾讯会议号：3390839210）。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应答文件。无须到现场递交应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2.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时，应按照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函。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谈判公告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人民政府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辽源市公安局

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 4456 号

联系方式：0437-3282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吉林省鹏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山区泊林小镇 2 号楼 107 门市

联系方式：0437-35989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437-35989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辽源市公安局 地 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大街 4456 号 联系人：关剑冰 联系电话：0437-3282161
2	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鹏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辽源市龙山区泊林小镇 2 号楼 107 联系人：孙艳秋 电 话：0437-3598955 邮 箱：lyphzx@163.com
3	项目名称	辽源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漆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68号-JLPHZX-2025-012TP
5	供货地点	辽源市。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需求	辽源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漆采购（详见谈判文件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后 10 日内供货。
9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应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4. 由银行出具保函的，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对“有限持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村镇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拒绝接收。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为保证开标有序进行，投标人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将提交的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的相关凭证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lyphzx@163.com），以便核实真伪。

		5. 电子保函：办理电子保函请访问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liaoyuan.gov.cn）【首页】——【电子保函登录】——【投标人登录】登录办理。咨询电话：400-666-7151。 6.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退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鹏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辽源东吉大路支行 帐号：22050163920100000012 行号：10524400519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有效期 60 日。 注：1.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填写转款凭证时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 特别声明：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票据上以个人名义提交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人以现金、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
13	谈判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答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供应商将对谈判文件不清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注明供应商、联系人、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和word格式电子文档同时以附件形式发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孙工 电话：0437-3598955 邮箱：lyphzx@163.com
14	招标人澄清的获取方式	谈判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及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9日10时00分 地点：辽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3（606室） 备注： 1.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应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应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 应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应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电子版应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代替，更不得由他人代替。 （2）供应商在应答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用与当事人名称完全一致的标准的单位主体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合同章”、“专业章”、“财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对其应答文件按作废处理。
18	纸质版应答文件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需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一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版应答文件： 1、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格式 PDF，储存介质为 U 盘，U 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上标记“应答文件电子版”字样，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2、装订要求：规格为 A4 纸面，不得有活页。

		3、签字和盖章要求：下载上传版本电子应答文件（带电子签章），装订后封皮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吉林省辽源市柏林小镇2号楼107室）。
19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20	付款方式	到货验收合格后付95%，一年质保期满后付剩余5%。
21	履约保证金	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2	验收	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23	应答费用	供应商参加本次应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最高应答限价	大写：捌拾万零叁佰陆拾玖元整； 小写：800,369.00元，超出此限价均视为废标。
25	报价方式	总价：800,369.00元（各应答人报价不允许超出投标限价）
26	关于小微企业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或零售业或其他未列明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中的相关规定，可享受“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方可享受。
28	关于监狱企业政策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增加其价格得分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符合以上节能、环保要求且没有失效的投标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证明清单在清单中明示所投产品（如有请按要求提供），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注明所在页码，详细、清晰标注此类产品价格及所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以方便专家评审，否则此项不予评审。（注：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境保护标志产品按评审标准给予加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标志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0	关于支持脱贫攻坚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件，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等政策内相关内容。
31	关于商品包装	依据《关于翻印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吉财采购【2020】675 号文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依据文件相关内容要求执行。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吉建招协【2023】10 号文件的收费指导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两日内一次性支付。
33	电子招标投标	CA 办理方式 1. 已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办理 CA 的供应商，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政采云平台入驻成功并下载相应 CA 驱动，完成 CA 绑定后即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开展投标活动。 2. 也可以联系政采云软件公司进行 CA 线上办理，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街与博才路交汇处栖乐荟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24-A26），联系电话：0431-85177688。 3. 收到 CA 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应答文件制作及开标解密等操作。 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

		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1.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投标过程。依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应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如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应答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应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和腾讯会议形式同步进行远程开标活动（腾讯会议号：3390839210）并于开标时间准时参与开标会议，详细内容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电话方式进行沟通给予配合。 4. 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人”。供应商持 CA 锁远程解密，解密时间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的通知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无效。 5. 进入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前加入。 6. 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应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应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解密：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应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解密。
34	其他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谈判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第二节 总 述

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确定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是吉林省鹏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是指辽源市公安局，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签订、验收、评价等履行义务。

2.3 供应商是指符合采购项目条件的合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

2.4 潜在供应商是指领取本次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谈判文件参加应答的供应商。

2.6 评审标准方法：合理低价法。

合理低价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资格评审后，按照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 3.1 要求

供应商的符合应答条件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以开标审核为有效，不以获取谈判文件为由而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4. 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应答的供应商必须按公告要求获取谈判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谈判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接受、承认、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约定；一旦供应商进行应答，则视为同意接受、承认、履行谈判文件的全部约定，任何有悖于谈判文件约定要求的谈判应答文件均属无效。

5.1 不论供应商是否符合应答资格、是否应答、是否有效应答、是否中标，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所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并负有谈判文件的保密责任；

5.2.1 谈判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2 参照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吉建招协【2023】10 号文件的收费指导标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两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三节 谈判文件的说明

6. 谈判文件：

6.1 谈判文件的构成：

- 谈判公告
- 供应商须知
- 评标办法
- 合同条款
- 采购需求
- 应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应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应答文件被拒绝的无效应答结果，此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7.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 2 天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应答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应答截止时间。

7.3 谈判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及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人民政府网、吉林省鹏航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供应商须主动阅知。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谈判文件的修改方式同 7.2。

第四节 应答文件的要求

9. 应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当仔细全面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应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应答报价将会被拒绝。

9.2 应答语言：应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应答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3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应答文件。

10. 供应商应在应答截止日之前向代理机构处提交人民币12000元的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函。

谈判保证金是应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应答予以拒绝。

10.1 落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谈判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给供应商帐户。

10.2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应答按无效应答作废处理，并且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其应答；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 (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令）规定的情形。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令）规定的情形。
- (5) 谈判文件约定或者应答文件承诺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 应答报价

11.1 应答货币：所有应答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允许供应商二次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本谈判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2 应答有效期

12.1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为应答截止日起 60 日，应答文件应在应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应答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应答而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应答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应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应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应答文件的其他内容。但谈判保证金将相应延长，有关退还、没收谈判保证金规定在应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应答文件构成：

13.1 应答文件构成

谈判应答函

谈判应答函附录

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函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应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应答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技术参数

资格审查资料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他材料

13.2.1 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技术要求规定的格式提交，清单中虽未列出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供应商也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

（2）供应商在应答前应自行检查要求提交的技术文件是否已完整提交和签章，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3）供应商应按本格式编制技术文件目录，并编排在技术文件部分首页。

13.2.2 供应商证明其货物合格性或符合招标规定的技术资料可以是文件、图纸、数据。

13.2.3 采购人只接受同等或优于谈判文件技术条款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标准。供应商若采取欺骗手段或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无论结果如何，应答将会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知识产权及销售代理权等方面的一切权利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3.3 应答文件——报价部分

· 开标一览表

· 应答报价明细表

13.3.1 应答报价范围：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3.3.2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的全部货物进行应答报价，否则，被视为应答报价无效而被拒绝。

13.3.3 本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应答报价将会被拒绝。供应商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应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13.3.4 供应商应答报价及明细按附件格式表逐项填写，并由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否则，其应答文件将会被拒绝。

13.3.5 对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特殊工具的货物，应填报应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备件、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此表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3.6 宣读应答报价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在开标现场宣读的报价不作为评审依据。应答文件中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当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前述原则对错误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授权的代表人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应答报价，应答文件将会被拒绝。

13.3.7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的应答报价将会被拒绝。

14 应答文件的填写

14.1 应答文件的必要部分不得缺项，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应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其他明确的回答文字。

14.2 供应商不得照搬照抄谈判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开标一览表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 应答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15.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中标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编制应答文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字样。

15.2 供应商在应答文件及相关的书面文件中使用的印章按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15.3 供应商的每一份应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应答代理人的全名。

16 应答文件的偏离

16.1 在本次应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应答文件没有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制偏离表并装订在应答文件中，在目录中表明所在页）以慎重的态度清晰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偏离不能确定，应注明“不确定”字样。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采购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评审中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决定对该应答是否拒绝。

16.2 应答文件的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应答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限制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谈判文件中规定应答文件必备的资格证明要件不全或无效的；
- （2）应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应答有效期不足的；
- （4）应答文件的技术部分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或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5）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的；

- (6) 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16.3 应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进行补正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应答文件的有效性。按规定细微偏差按前附表和第 13.3.6 规定处理。

16.4 评标委员会对应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应答文件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第五节 应答文件的递交

17. 应答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需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一个工作日内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版应答文件: 1、份数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格式 PDF, 储存介质为 U 盘, U 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上标记“应答文件电子版”字样,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2、装订要求: 规格为 A4 纸面,不得有活页。3、签字和盖章要求: 下载上传版本电子应答文件(带电子签章),装订后封皮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辽源市龙山区泊林小镇 2 号楼 107)。

17.2 应答文件须在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上传电子应答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应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 应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对递交的应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无效。修改、补充的应答文件应当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应按对应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2 在应答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对应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撤回。

18.3 供应商不得在应答截止时间起至应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应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约定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第六节 开标 评标 定标

19 开标

19.1 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如果在应答截止时间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本次招标终止。

19.2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3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回答的通知、应答价格、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提交了谈判保证金等内容。

19.4 开标时未宣读的应答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应答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应答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9.6 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9.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应答:

- (1) 应答文件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应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 没有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应答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6) 供应商出现本须知第16.2规定情形之一的,
- (7) 谈判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应答的其他情形。

20 评标

2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专家代表从“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20.2 第一阶段——供应商守法守纪行为审查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应答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应答行为,相关供应商的应答应作废标处理,并且谈判保证金不予返还。评标结束后,将以书面形式报告辽源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82号令)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9条、第40条情形之一的;
- (11) 供应商其他串通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的串标责任不因供应商的无效应答、落标、废标等原因而免除。

20.3 第二阶段——商务评审

对应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0.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20.4.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应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0.4.2 实质性响应的应答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应答将按废标处理。

20.5 第四阶段——报价审查

20.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应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是否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20.5.2 评标报价计算或累加错误的按谈判文件 13.3.6 条规定处理；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应答处理。

21 经应答、开标、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决定本次招标废标：

- (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招标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22 若第一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第二次招标时，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要求在符合专业条件并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中采购的，由采购人代表填写《采购单位变更采购方式书面申请》，可以在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继续评审备忘录》，直接变更为在两家供应商中进行竞争性谈判，继续评标。但如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情况，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3 应答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应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谈判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应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应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应答。

24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种本应当作出拒绝应答的废标、串标、无效应答的处理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评审、中标或签约的，一旦被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人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的评标结果，该供应商将承担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责任。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次替代（废标项目除外），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应答进行详细评审。

25.2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按二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6. 定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推荐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查询

27.1 预中标结果将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人民政府网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供应商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7.2 中标公告发布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中标人，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的其他所有供应商。

27.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1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8.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应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谈判办法（合理低价法）

谈判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响应谈判文件中对应答函、报价表等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二次报价	允许二次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应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注：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服务项目格式内容。 2. 应答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誉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应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答文件内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资格要求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后 10 日内供货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谈判保证金	有，12000 元。
	合同条款	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采购需求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所有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捌拾万零叁佰陆拾玖元整； 小写：800,369.00 元，超出此限价均视为废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注：1、如果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谈判附表 二：

条款号	供应商	首次报价	二次报价	是否合理	是否低于成本或高与最高限价	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详细评审标准						

一、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谈判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具体办法

将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系数由低至高排序，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于辽源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漆采购项目。

第四条 与谈判文件的关系

本办法是本项目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六条 监督

由监督对本次谈判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

二、应答文件递交、开标

第七条 应答文件递交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密封的应答文件递交。

第八条 开标会

（一）应答截止后，宣布会场纪律；

（二）由代理公司组织开标会。在监督部门监督下进行唱标。

（三）唱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退出会场。

（四）谈判委员会组成，招标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在“政采云”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

（五）谈判委员到场后，开始评审会。首先对各供应商资格及采购需求进行审查，然后要求资格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最终以二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六）确定中标人。

1、将所有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的二次应答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报价最低者为拟中标人。

2、当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并列无法确定时，请谈判供应商被授权人进行价格下浮，报价低者（即：下浮数大）为拟中标人。

第九条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废标；

（一）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递交应答文件的；

（二）未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三）应答文件未填写报价或低于底价或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四）采购需求出现负偏离的；

（五）应答文件字迹模糊或涂改后难以辨认的；

（六）应答文件上未签字、盖章的；

（七）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现场确认

第十条 公示

由现场监督部门确认，定标会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辽源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谈判文件”指《辽源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漆采购项目》。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辽源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漆采购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应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 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12个月。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质量、数量等要求。此项内容应答文件中须单独作出承诺并加盖应答人公章。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合格单》。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应答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 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误期赔偿

15.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方应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15.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5.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 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5.5 如果需方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质量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税费

18.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8.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 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0.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3.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4.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5.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5.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5.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合同的签订：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8.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签订合同或签订的合同无效，本采购项目终止，并报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供、需各方损失通过诉讼途径向另一方追偿。

29.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后附）

采购需求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热熔漆	1、软化点 ST, °C: $100 \leq ST \leq 140$; 2、不粘胎干燥时间, min: ≤ 5 ; 3、色度性能: 亮度因数 白色 ≥ 0.8 , 黄色 ≥ 0.48 ; 4、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h 无变色、起皱、气泡、开裂等现象; 5、耐磨性, mg: ≤ 80 ; 6、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无异常现象 7、抗压强度, Mpa: $(23 \pm 1)^\circ\text{C}$ 条件下 ≥ 12 、 $(60 \pm 2)^\circ\text{C}$ 条件下 ≥ 2 ; 8、预混玻璃珠含量, %: ≥ 30 %; 预混玻璃珠成圆率: 对于低折射率玻璃珠, 玻璃珠成圆率不小于 80%; 9、人工加速耐候性: 涂层外观: 经试验后, 试板涂层不产生龟裂、剥落, 允许轻微粉化和变色。亮度因数: 变化范围 ≤ 20 ; 10、加热稳定性: 在 $(200 \pm 10)^\circ\text{C}$ 条件下持续保持温度 4h, 应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 11、表面撒布玻璃珠: 施工时应在标线表面均匀撒布玻璃珠, 面撒玻璃珠技术指标应满足《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 的规定。施工时面撒玻璃珠撒布量应控制在 $350\text{g}/\text{m}^2 \sim 400\text{g}/\text{m}^2$	平方米	17620.9
2	常温漆	1、在容器中的状态: 应无结块、结皮现象, 易于搅匀; 2、粘度: ≥ 100 (涂 4 杯, S); 3、密度 (g/cm^3): ≥ 1.2 ; 4、细度 (微米): < 60 ; 5、施工性能: 空气或无空气喷涂 (或刮涂) 施工性能良好; 6、涂膜外观: 干燥后, 应无发皱、泛花、起泡、开裂、粘胎等现象, 涂膜颜色和外观应与标准板差异不大; 7、不粘胎干燥时间 (min): ≤ 15 ; 8、遮盖率 (%): 白色: 95; 黄色 80; 9、耐磨性 (mg) (200 转/1000g 后减重): ≤ 40 (JM-100 橡胶砂轮); 10、耐水性: 在水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11、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 24h 应无异常现象; 12、附着性 (划圈法): ≤ 4 级; 13、柔韧性 (mm): 5; 14、固体含量 (%): ≥ 60 。	吨	18
3	常温稀料	1、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2、密度: $(20^\circ\text{C})/\text{Kg}/\text{m}^3$ 3、馏程: $110 \sim 112^\circ\text{C}$ 4、苯含量: ≤ 0.05 5、蒸发残余物: $\leq (\text{mg}/100\text{ml})$	吨	2
4	热熔线除线	/	平方米	300
5	热熔漆人工费	热熔人工费含在每平米 35 元价格内	项	1
6	常温漆人工费	常温漆人工费由设施队人员施工	项	1
合计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应 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应答函
- 二、谈判应答函附录
- 三、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函
-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六、应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七、应答报价明细表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十、采购需求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其他材料

一、谈判应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按固定单价的合同方式, 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的应答总报价, 折扣系数为: _____, 按合同约定供货。

2. 我方承诺在应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答文件。

3. 随同本应答函提交谈判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所规定要求, 并同意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应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采购需求	辽源市公安局交通标线漆采购（详见谈判文件内容）。	
3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后 10 日内供货。	
4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	二次报价	允许二次报价。	
6	付款方式	到货验收合格后付 95%，一年质保期满后付剩余 5%。	
7	合同条款	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8	采购需求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所有内容。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吉建招协【2023】10 号文件的收费指导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两日内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谈判保证金或谈判保函

(一) 谈判保证金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谈判，递交谈判保证金 (大写) 元人民币，执行了谈判文件第一章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并在谈判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应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应答文件的，或者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此保证金将被无条件没收。

谈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银行汇款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谈判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谈判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谈判应答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谈判条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谈判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谈判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谈判供应商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谈判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谈判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谈判供应商在开标后和谈判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谈判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谈判供应商违反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应答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谈判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谈判供应商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谈判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如谈判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则无需填写此表。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应答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万元)	谈判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所报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应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偏离情况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应答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要求:

-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 2. 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等。
- 3. 没有填报功能配置和采购需求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无偏离订立采购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方发布的《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我公司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二〇二 年 月 日

十、采购需求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拟定。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信誉等复印件。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应答。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的应答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
- 2、
- 3、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供应商参照评标办法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